第 12 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 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青浦公安分局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，属于旅游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春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春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号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备注说明：

1、 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

2、 本项目所属行业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